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fang Aqua 2017 Limited

(「發行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到期之3億美元5.375厘息有擔保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4454)

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關於母公司控股股東協議轉讓股份
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發行人100%控股的母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同方股份」）於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華控股」）通知，清華控股於2019年4月3日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資本」）簽署了《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轉讓協定」），清華控股擬向中核資本轉讓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總股本的21%）。若本次轉讓實施完成，則清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占公司總股本的4.75%），其通過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637,883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35%），合計持有公司7.10%的股份，中核資本持有公司622,418,780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的21%），中核資本成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

相應的，中核資本將成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鑒於中核資本仍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根據票據條件與條款（「票據條件」）的相關規定，前述股份轉讓將不會構成控制權變更事件（見票據條件之定義），發行人亦無義務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所發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訊披露義務人的基本情況

(一) 股份出讓方

公司名稱：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科技大廈）A座25層
法定代表人：	龍大偉
註冊資本：	25億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實業投資及管理；企業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的策劃；科技、經濟及相關業務的諮詢及人員培訓；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高科技企業孵化。（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清華大學持有清華控股100%股權。

(二) 股份受讓方

公司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12號

法定代表人：陳書堂

註冊資本：708,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中核資本的主要業務為專案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股權結構：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資本100%股權，國務院國資委持有中核集團100%股權，為中核資本實際控制人。

權益變動情況

本次權益變動前，清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為763,310,997股，全部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5.75%；通過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637,883股，全部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35%。中核資本未持有公司股票。

若本次股份轉讓實施完成，清華控股仍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份，並通過紫光集團間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合計持有公司7.10%的股份；中核資本持有公司21%的股份。中核資本成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

《股份轉讓協定》核心內容

《股份轉讓協定》簽署方

甲方：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定》簽署時間及地點

《股份轉讓協議》由清華控股和中核資本雙方於2019年4月3日在北京簽署。

《股份轉讓協定》主要內容

- 1、 清華控股擬向中核資本轉讓所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總股本的21%）。
- 2、 每股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1.2465元，本次股份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7,000,032,809.27元。
- 3、 同方股份在就本次股份轉讓對外發佈提示性公告的當日（即2018年12月29日）至目標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過戶登記至中核資本名下當日期間目標股份產生的損益歸中核資本享有或承擔。
- 4、 《股份轉讓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就本次股份轉讓取得財政部的批復；
 - (2) 乙方受讓目標股份取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復。

對發行人及票據的影響

若本次轉讓實施完成，中核資本將相應成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

鑒於中核資本仍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根據票據條件的相關規定，前述股份轉讓將不會構成控制權變更事件（見票據條件之定義），發行人亦無義務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

風險提示其他相關說明

- 1、 本次協議轉讓股份事項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等多項審批程式後方可生效。
- 2、 本次協議轉讓股份事項需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後，方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協議轉讓過戶手續。
- 3、 上述前置審批事項是否獲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股份轉讓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4、 本次權益變動將導致公司及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5、 本次權益變動不觸及要約收購。

承董事會命
Tongfang Aqua 2017 Limited
唯一董事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唯一董事為黃俞先生；公司的董事包括周立業先生、黃俞先生、范新先生、李豔和先生、何佳先生、蔣毅剛先生及趙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thtf.com.cn刊載。